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9 次(第 261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宣佈開會

伍、頒獎：

一、2021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得獎指導老師獎盃及獎狀。

二、109 學年度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獎座。

三、109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指導教授獎狀。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 3 點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教務處網頁。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10-1 申請案已於 9 月中旬截止收件，目前審查作業進行中。

因故無法如期繳件之部份系所，如獲同意延至 10 月 1 日，恕難提供候補員額。

二、教學助理 TA 培訓：

(一)110-1 學期 TA 基礎培訓課程業於 9 月 23 日線上舉行，共 210 位學生參與；應學生需求，擬於 9 月 28 日增開 1 場次基礎培訓課程。

(二)外籍生 TA 基礎培訓課程預計於 9 月 27 日舉行。

(三)電算中心預計於 9 月 29 日辦理線上巨量分析課程。

三、教師成長研習營：

(一)8~11 月共規劃辦理 24 場次教師成長活動，分別由教資中心、電算中心、研發處、課務組、圖書與會展館、語言中心、推廣教育處、農學院主辦。相關研習活動資訊已公告，其他研習活動將持續規劃。

(二)教學資源中心目前安排 5 場教學實踐研究系列線上演講，1 場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另邀請知名 youtuber 教授影片錄製技能等活動。

學務處

一、10 月 14、15 及 16 日於演藝廳辦理校內新生健康檢查，新生當日現場繳交健檢費 550 元。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超商營業時間

- (一)萊爾富營業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次日凌晨 1 時；中秋節、國慶、元旦等連假為每日上午 7 時至 22 時。
- (二)全家營業時間：每日上午 6 時至 23 時。

三、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的健康安全，辦理校內各類型活動或講座時，邀請校外人士蒞校者，請於來訪前提出線上申請「防疫調查表」，並於入校前完成線上填報，相關申請步驟如下：

- (一)網址：<https://antiepidermic.npust.edu.tw/COVID19/Default.aspx>
- (二)事前由校內邀請人經 Portal 登入提出線上申請。
- (三)申請後系統會寄送「防疫調查表」連結 EMAIL 通知受邀者。
- (四)受邀者到校前線上填妥「防疫調查表」，並將系統顯示之完成 QR Code 拍下或列印。
- (五)受邀者到校時於警衛室出示 QR Code 供警衛掃描登錄。
- (六)來訪人數眾多時，新增使用「Excel 匯入檔」(至多 50 筆)。
- (七)業務單位應檢視填報狀況、查看來訪者填報資料，路徑如下：校內邀請人→Portal 登入→查看填報資料。
- (八)如有防疫相關問題，請洽詢健康中心李護理師，分機 7610。

四、為降低校園感染風險，煩請教職員工生配合以下注意事項：

- (一)每日進校園前在家先量測體溫，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腹瀉等症狀請勿到校上班上課，有症狀盡速就醫或篩檢。
- (二)入校園後量測體溫登錄屏科大防疫 APP，進出不同場域亦登錄屏科大防疫 APP。
- (三)上班、上課及校園公共空間(包括運動場館、靜思湖、映霞湖等)請全程配戴口罩，以維自身及他人健康安全。
- (四)辦公室、教室及學習場域保持室內通風，使用冷氣請搭配開窗 15 公分。
- (五)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並維持雙手清潔乾淨。
- (六)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腹瀉等症狀盡速就醫或篩檢，請立即通報學校健康中心或校安中心(校內分機:7611、7610、7608、7119)以落實防疫。

五、為教職員工生的安全把關，期望每位同學均能平安成長快樂學習，建構友善校園，煩請配合以下注意事項：

- (一)騎乘機車請務必戴好安全帽。
- (二)乘坐汽車請務必繫好安全帶。
- (三)行車徒步皆須遵守交通規則:機車二段式轉彎、勿闖紅燈或紅燈右轉、勿違規停車或並排停車。
- (四)酒駕及危險駕駛害人害己，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

六、本校申請教育部「111-112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補助(附件 A-見螢幕及檔案)，以「健康種子 IN 屏科；永保屏屏安安」為主題，讓全校教職員工生能力行健康生活並獲得個人最佳健康狀態。

總務處

一、全校電腦設備總量管制案，統計本(110)年 1~8 月份新購電腦 197 台、報廢 299 台，

尚能達標。敬請各單位持續配合辦理，如有採購 3C 產品時，請先汰舊再換新。

研發處

一、因應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於申請科技部計畫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研究發展處規劃 110 年度下半年研習課程如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9/11(六)至 9/16(四)	線上課程	南區研究倫理聯盟線上課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次	3
10/18(一)	15:20-17:20	學術倫理基本概念(一)	2
10/25(一)	15:20-17:20	學術倫理基本概念(二)	2
11/01(一)	15:20-17:20	學術倫理基本概念(三)	2
11/08(一)	15:20-17:20	自我抄襲/文字再使用的界線	2

課程報名網址：<https://reurl.cc/Mk0a5K> QR Code：



國際事務處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外籍新生預計報到 109 人：農學院 21 人、工學院 1 人、管理學院 13 人、人文學院 1 人、國際學院 62 人、獸醫學院 11 人。
- 二、110 年度僑委會「績優僑生獎學金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僑聯文教基金會「僑生獎學金」，即日起開放申請至本（110）年 10 月 15 日 17 時止。詳情請洽本處古明瑾先生，校內分機：6300，E-mail: ku0956@mail.npust.edu.tw。
- 三、110 學年度春季班外籍學生碩、博士班招生收件至本（110）年 10 月 31 日止，敬請各單位惠予協助招生宣傳，鼓勵應屆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
- 四、111 學年度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校內指導教授受理申請至 11 月 30 日止，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高教深耕計畫教學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截至 9 月 24 日已有 558 位學生領取學程證書。
 - (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專案計畫及創新教學課程專案計畫已於 8 月 4 日審查完畢，通過 38 件，核定經常門 212.7 萬元。
 - (三) 開學新生始業式宣導，因應疫情採預錄影片進行線上宣導，本中心擬進行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之專案計畫內容及成果影片，並將紙本宣傳單送至各系發給新生進行宣傳。
 - (四) 110-1 學期問題導向專業教師社群已於 9 月 17 日邀請中原大學楊坤原及張金櫻教授進行問題導向學習課程理論及實務線上分享，共 53 人參與，另預計 10 月 19 日由通識中心王國安主任及生技系施玟玲教授進行分享。
 - (五) 110 年度創新教學系列講座，預計 11 月 3 日邀請逢甲大學王柏婷老師於線上分享

「學習成效評量設計」。

二、高教深耕計畫研究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 第二階段徵件申請案包括跨領域研究團隊 10 案、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 10 案、專利或技術商品化 6 案，已於 8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評分排序作業中。
- (二) 依據跨領域研究計畫已執行期滿之團隊，已辦理 3 場研究延伸至教學說明會，說明技術研發實務微學程之開設及執行方式。

三、高教深耕計畫服務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 8 月 31 日本中心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合辦 110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 SIG 議題交流系列活動-第二場次農業創新與行銷-大學 x 在地，發展永續農食力。
- (二) 配合本校申請綠色大學評比作業，提供本中心關於(6.15)學生參與的永續相關的社區服務計畫及(2.14)在氣候變遷議題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計畫具有影響力的校園政策或計畫之相關佐證列表，9 月 17 日給國事處。
- (三) 配合本校申請 THE Impact Ranking 2022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提供本中心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計畫中案例說明及成果，預計於 9 月 30 日給永續發展辦公室。

四、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 (一)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含主冊、附冊(USR)、附錄 1(完善助學機制)、第二部分(特色研究中心)】，教育部於 8 月 4 日函覆已轉撥付第 2 期款經費。
- (二) 教育部於 9 月 15 日辦理大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學校分析報告」說明會，由葉桂君主任秘書兼跨域中心主任及馬上閔教務長兼跨域中心副主任出席會議，預計 9 月底函文本校之學校分析報告。

圖書會展館

一、本館配合校園防疫加強館內清消，調整研究小間、討論室開放時段，於使用後進行環境清消，時段如下：

- (一) 平日 12-14 時、17-18、21-22 時。
- (二) 週六 12-14 時、17-18 時。
- (三) 週日 12-14 時。

二、本館 110-1 學期資源利用課程，報名網址：<https://event.npust.edu.tw/>請協助轉知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防疫期間加強館藏資源線上推播宣傳，歡迎參閱 FB 粉絲專頁：[facebook.com/npustlib/](https://www.facebook.com/npustlib/)、官方 IG：[instagram.com/npustlib/](https://www.instagram.com/npustlib/)

三、本館施工進度彙報：

- (一) 一樓閱覽室優化案：預計 10 月 15 日完工，咖啡輕食區廠商配合延至 10 月 18 日恢復營業。另，北側圍網案預計 10 月 31 日完工。
- (二) 配合本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裝設工程預訂自 110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施工。

四、第四屆南風閱讀季系列活動規劃計九項子活動，自開學起到各國文班進行宣傳，並與鳳山商工、屏東高中及潮州高中合作推廣閱讀，各項活動相關資訊將依

序公告於本館網頁，其中「沙龍讀書會」與「假日電影院」已開放線上報名，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考。

五、藝文中心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1 年 2 月 25 日辦理「伊誕的生態哲學繪畫原作展」，歡迎校內教職員生蒞臨參觀。

電算中心

一、配合教育部每年至少兩次(長達 4 個月)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為避免本校被教育部評為演練成果成績不良單位，提醒主管們勿點選非來自本校的任何訊息(例如資訊新知、疫情報導、生活旅遊等)。

二、為推廣 MatLAB 全校年授權軟體，規劃 10/13 下午 13:30-16:30 辦理線上說明會。

三、本期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期自 9/16 起，各單位填報截止期限分別為：系所/學程 10/7；學院 10/14；業管 10/21。並由本中心接續於 10/22 及 10/26 進行資料比對作業，敬請各單位於資料填報完成後務必與歷史資料比對、進行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校核，以免影響本校辦學績效呈現。

四、配合教育部「109 至 110 年度對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稽核」-本校為第四梯次受稽機關，稽核時程含(1)技術檢測(10/18、10/19)及(2)實地稽核(11/8)，因執行範圍含電算中心、行政單位、教學單位、計畫單位等。

(一)電算中心已於 9/23 針對檢測項目辦理全校性說明會，敬請各單位儘早做好準備，並配合受稽作業之執行。

(二)10/10 前本中心同仁，會通知各單位負責同仁，至各系所單位隨機檢測是否有符合相關規定，再提醒檢測項目。。

研究總中心

一、因應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將陸續有研究員至各單位進行核章事宜，請校內各認證單位予以協助。

主計室

一、本(110)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截至 10 月 4 日止達成率 44.51%；又查「請購未銷數」達 300,296 千元(詳如附件 B-見螢幕及檔案)，進度嚴重落後，請各單位加速執行，以提升本校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第 5 點條文案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申請資格： (一)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申請。	五、申請資格： (一)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申請。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07379 號函說

<p>...</p> <p>5、前款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應列計人口」計算方式如下：</p> <p>(1) 學生未婚者：</p> <p>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p> <p>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p> <p>(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學生本人。</p>	<p>...</p> <p>5、前款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應列計人口」計算方式如下：</p> <p>(1) 學生未婚者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父母合計。</p> <p>(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學生本人。</p>	<p>明，為使申請用語更臻明確，在配合身障減免辦法之規定，修訂本計畫應列計人口「法定代理人」文字為「法定監護人」。</p>
--	--	---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稽核作業規則」部份條文案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建議，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其管理監督辦法」規定修正本規則。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除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外，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依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由校務基金稽核小組指派委員辦理之，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專門技術機構或具專業人員協助辦理。</p> <p>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之稽核作業，另設稽核作業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u>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u>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門人員組成，其中具備財務會計專長及具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專長者至少各1人。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u>由校長</u>聘任之，得連續聘任之。</p>	<p>第二條</p> <p>本校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除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外，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依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由校務基金稽核小組指派委員辦理之，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專門技術機構或具專業人員協助辦理。</p> <p>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之稽核作業，另設稽核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門人員組成，其中具備財務會計專長及具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專長者至少各1人，<u>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本小組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推薦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續聘任之。</p>	<p>1. 為釐清本校稽核小組之權責，修訂第二條之說明方式作文字修改。亦即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本小組委員由校長聘任之。</p> <p>2. 為避免與校務基金稽核小組混淆，本作業規則將稽核小組修正為稽核作業小組，稽核委員修正為稽核作業委員。</p>
<p>第八條</p> <p>受稽查單位應就稽核作業委員會</p>	<p>第八條</p> <p>受稽查單位應就稽核委員會擬稽</p>	<p>為避免與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之</p>

擬稽核之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備查，再由稽核委員進行稽核工作。	核之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備查，再由稽核委員進行稽核工作。	稽核單位混淆，本作業規則將稽核委員會，修訂為稽核作業委員會。
<p>第十條 稽核人員應就本期查核結果，並追蹤前期稽核意見或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擬具稽核報告，內容至少包括：</p> <p><u>(一)稽核方式。</u></p> <p><u>(二)稽核所發現之事實。</u></p> <p><u>(三)評估該事實影響之結論（意見）。</u></p> <p><u>(四)用以促進業務權責部門採取相關改善行動之建議。</u></p> <p><u>(五)預定後續追蹤之程序等。</u></p> <p>稽核報告應由稽核<u>作業</u>小組向校長提出報告，通過後移請受查單位據以改善。</p>	<p>第十條 稽核人員應就本期查核結果，並追蹤前期稽核意見或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擬具稽核報告，內容至少包括：</p> <p>(一)稽核所發現之事實。</p> <p>(二)評估該事實影響之結論（意見）。</p> <p>(三)用以促進業務權責部門採取相關改善行動之建議。</p> <p>(四)預定後續追蹤之程序等。</p> <p>稽核報告應由稽核小組向校長提出報告，通過後移請受查單位據以改善。</p>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其管理監督辦法第 17-1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稽核報告內容第一款：稽核方式。
<p><u>第十一條</u> <u>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向校長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u></p>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其管理監督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增訂本條規定。
<p>第<u>十二</u>條 本作業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年度第 2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機密性資料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建議，請依「營業秘密法」規定補充「程式」項目內容。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機密性資料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機密性資料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p>	<p>依營業秘密法第二條規定，增列「<u>程式</u>」為其管理範圍。</p>
<p>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三、無法以公開方式申請保護之研究技術資料，含研究記錄簿及所有因研發產出、技術引進及技術轉移之 know-how 文件、研究報告、契約等。 四、本校已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者。</p>	<p>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三、無法以公開方式申請保護之研究技術資料，含研究記錄簿及所有因研發產出、技術引進及技術轉移之 know-how 文件、研究報告、契約等。 四、本校已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者。</p>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年度第 2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建議，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為本校所有，因執行各類補助或委託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p>	<p>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除因執行公民營機構所補助、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其智慧財產權從其計畫補助委託機構或契約規定。</p>	<p>為符合現行規定，將智慧財產權歸屬修正為研發成果歸屬，並簡化計畫來源說明且明確其歸屬。</p>
<p>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專利、技術移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策略規劃審議。 二、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之評估，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或轉讓等案件審查。</p>	<p>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專利、技術移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策略規劃審議。 二、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或轉讓等案件審查。</p>	<p>依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改善意見，增列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審查。</p>

<p>三、協助技術移轉權利金訂定及以技術作價股權、實物替代案件之審查。</p> <p>四、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協助及相關爭議案之審議。</p>	<p>三、協助技術移轉權利金訂定及以技術作價股權、實物替代案件之審查。</p> <p>四、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協助及相關爭議案之審議。</p>	
<p>第十二條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p> <p>二、國內廠商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p> <p>(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p> <p>(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p>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p>(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p> <p>(二) 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p> <p>(三)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p>	<p>第十二條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p> <p>二、國內廠商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p> <p>(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p> <p>(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p>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p>(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p> <p>(二) 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p> <p>(三)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p>	<p>依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改善意見，酌作文字精簡。</p>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年度第 2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建議，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 3 條 名詞定義：</p> <p>四、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p>第 3 條 名詞定義：</p> <p>四、利益衝突：係指執行業務同仁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p>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利益迴避所指稱之對象，非只有執行業務同仁，研發成果創作人應履行迴避並主動揭露相關案件關係人之義務。</p>

<p>第4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u>二、本辦法所稱當事人，指本校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創作人）、涉及研發成果運用之代表人與執行業務同仁。</u> 三、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 （一）<u>當事人</u>之配偶或與其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u>當事人</u>之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三）<u>當事人</u>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u>當事人</u>及本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第4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u>二、本辦法所稱執行業務同仁，係指本校各單位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含新創事業之規劃或推動)之承辦人、核決人或決行人。</u> 三、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 （一）<u>執行業務同仁</u>之配偶或與其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u>執行業務同仁</u>之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三）<u>執行業務同仁</u>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u>執行業務同仁</u>及本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利益迴避所指稱之對象，非只有執行業務同仁，研發成果創作人應履行迴避並主動揭露相關案件關係人之義務。</p>
	<p>第5條 <u>不當利益之禁止：</u> <u>一、執行業務同仁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收受獲取不當利益。</u> <u>二、前項所稱不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業務同仁藉由將其科技計畫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廠商或自行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或執行業務同仁及其關係人於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3年內，投資該廠商，而獲取不當利益。但該廠商已上市、上櫃或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為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本校執行業務同仁之敘述已不符合現行法規，爰刪除本條。</p>
<p>第5條 <u>迴避義務：</u> <u>當事人參與或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時，應聲明無涉利益衝突之情形。聲明之內容與方式，由管理承辦單位另訂定之。</u> <u>研發成果相關案件遇有利益衝突情形時，應採下列方式辦理：</u> <u>一、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自行迴避。</u> <u>二、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認為無需迴避者，應主動揭露相關資訊，經審查委員會審議無迴避必要者，方得繼續參與或辦理。如經審查委員會審議</u></p>		<p>為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迴避義務規定，爰增訂本條。</p>

<p><u>有迴避必要者，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應依決議迴避。</u></p> <p><u>簽辦、審議、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及其關係人，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p> <p><u>當事人及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管理承辦單位申請其迴避。</u></p>		
	<p><u>第 6 條 利益衝突案件之處理及審查：</u></p> <p><u>一、執行業務同仁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並由其直屬單位主管另行指派同仁承辦該項業務。</u></p> <p><u>二、一般案件：執行業務同仁辦理第三項以外之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而其直屬單位主管認為毋須迴避，未迴避之執行業務同仁應填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迴避聲明書」，由直屬主管說明毋須迴避之理由後，由權責主管單位陳請 校長核定後，交權責主管單位備查。</u></p> <p><u>三、特定案件：</u></p> <p><u>(一)執行業務同仁辦理下列業務，應於初審前或申請契約預審前，填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迴避聲明書」(如附件一、二)，交「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審查其專屬授權、國際交互授權、境外實施、無償授權、讓與、信託、自行商品化及新創事業等情況。</u></p> <p><u>(二)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組成，就前項「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迴避聲明書」進行審查，並將其審查結果陳請 校長核定。</u></p> <p><u>(三)召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u></p>	<p>為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僅規範本校執行業務同仁已不符合現行法規，爰刪除本條。</p>

	<p><u>而迴避者，由委員會之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u></p> <p><u>(四)審查結果陳請 校長核定，確認執行業務同仁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權責主管單位應即通知該同仁迴避，並由其直屬單位主管另行指派同仁承辦該業務。</u></p>	
<p>第 6 條 揭露義務 <u>當事人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u></p> <p><u>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u></p> <p><u>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p>		<p>為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應主動揭露義務規定，爰增訂本點。</p>
<p>第 7 條 教育訓練作業：</p> <p>一、權責主管單位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u>提供當事人及案件相關承辦</u>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p> <p>二、為防止同仁因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產生利益衝突而未予迴避之情事發生，各單位主管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的方式與機會，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p>	<p>第 7 條 教育訓練作業：</p> <p>一、權責主管單位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u>加強</u>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p> <p>二、為防止同仁因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產生利益衝突而未予迴避之情事發生，各單位主管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的方式與機會，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p>	<p>為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所概括應迴避之對象，本校教育訓練對象也應擴充辦理之。</p>
<p>第 8 條 爭議案件之處理： <u>若有以下情事者，管理承辦單位應將利益迴避爭議案件提交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審議：</u></p> <p><u>一、管理承辦單位認為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疑慮而不迴避者。</u></p>	<p>第 8 條 利益衝突爭議案件之處理</p> <p><u>一、權責主管單位獲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應由「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及相關業務部門指派之代表。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專家學者提供諮詢。</u></p>	<p>一、為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案件有爭議時就必須召開審議會議，並非單指利益衝突，故修改本條名稱。</p> <p>二、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僅規定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未規定時效，故重新調整條文內容。</p>

<p><u>二、利害關係人有具體事實，認為當事人或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涉及利益衝突而未迴避者。</u></p> <p><u>對於爭議案件審議，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有權利提出書面意見或出席審議會說明。</u></p> <p><u>如當事人不服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審議結果，得於收到管理承辦單位書面通知後，進行行政救濟程序。</u></p>	<p><u>二、「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涉案同仁說明或陳述意見。委員會應於受理案件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並陳請校長核定。調查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u></p> <p><u>三、調查結果應記載委員會成員姓名、職稱，完成日期、有無利益衝突等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如涉案同仁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涉案同仁之懲處或其他處置建議。</u></p> <p><u>四、調查小組成員與涉案同仁間若有第4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情形者，應自行迴避。</u></p>	
	<p><u>第9條 申訴處理：</u></p> <p><u>一、權責主管單位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涉案同仁及相關單位。涉案同仁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15日內，向權責主管單位提出申訴。</u></p> <p><u>二、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上應記載列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事實、理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並於申訴書上簽名。</u></p> <p><u>三、權責主管單位收受前項申訴書後，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召集「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並審查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處理，申訴審查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u></p>	<p>本條內容已涵蓋於前條說明，故刪除。</p>
<p><u>第9條 法律責任：</u></p>	<p><u>第10條 法律責任：</u></p>	<p>一、條次變更。</p>

<p><u>依本辦法應進行資訊揭露而未揭露或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應自行負擔因此所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及依相關政府法規應負擔之行政與民、刑事責任。</u></p>	<p><u>執行業務同仁違反本辦法，除依本辦法第9條第三項及本校人事相關辦法，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刑事責任。</u></p>	<p>二、本辦法所稱之對象異動，法律責任歸屬亦須變更。</p>
<p>第10條 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 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同仁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p>	<p>第11條 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 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同仁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p>	<p>條次變更。</p>
<p>第11條 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 一、執行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二、權責主管單位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10年。 三、權責主管單位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p>	<p>第12條 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 一、執行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二、權責主管單位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10年。 三、權責主管單位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p>	<p>條次變更。</p>
<p>第12條 通報作業： 研發成果運用案經陳請校長核定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辦法之情事時，權責主管單位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p>	<p>第13條 通報作業： 研發成果運用案經陳請校長核定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辦法之情事時，權責主管單位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p>	<p>條次變更。</p>
<p>第13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14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三、本案業經110年9月16日110年度第2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新品種保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建議，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u>品種</u>：指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其性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區別，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 二、<u>育種者</u>：是指育成或發現並開發新品種之工作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植物種類包含農業生產而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植物。</u> 二、<u>品種</u>：指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其性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區別，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 三、<u>新品種：是一植物品種具有新穎性者。</u> 四、<u>育種者</u>：是指育成或發現並開發新品種之工作者。</p>	<p>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新增本條說明。</p>
<p>第三條 <u>申請新品種權須具備以下條件：</u> 一、<u>植物種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農產品而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多細胞藻類及其他栽培植物。</u> 二、<u>具新穎性。</u> 三、<u>具可區別性。</u> 四、<u>具一致性。</u> 五、<u>具穩定性。</u> 六、<u>具適當品種名稱。</u></p>		<p>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新增本條說明。</p>
<p>第四條 本校人員研究產生之植物新品種權歸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者，得由研發處協助辦理申請登記新品種權。</p>	<p>第三條 本校人員研究產生之植物新品種權歸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者，得由研發處協助辦理申請登記新品種權。</p>	<p>條次變更。</p>
<p>第五條 本校植物新品種申請權及植物新品種權之歸屬及授權所產生之利益分配，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校植物新品種申請權及植物新品種權之歸屬及授權所產生之利益分配，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1.條次變更。 2.依現行法規名稱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新品種權，本校人員（為育種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提供完整且確實之說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諸如新品種種類、名稱、來源、特性、育成或發現經過、田間栽培試驗報告及栽培應注意事項，再向研發處申請辦理。相關申請作業規則、審查、讓與維護程序及新品種</p>	<p>第五條 申請新品種權，本校人員（為育種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提供完整且確實之說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諸如新品種種類、名稱、來源、特性、育成或發現經過、田間栽培試驗報告及栽培應注意事項，再向研發處申請辦理。相關申請作業規則、審查、讓與維護程序及新品種</p>	<p>1.條次變更。 2.依現行法規名稱修正。</p>

權相關授權事宜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 <u>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u> 」辦理之。	權相關授權事宜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 <u>技術移轉管理辦法</u> 」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新增。
第八條 本辦法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

三、本案經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年度第 2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達人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院下設學位學程及學堂，負責本院學程(含微學程)及學分(含微學分)課程開設。本院置專任、兼任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教師及行政人員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院下設微學堂，負責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及微學分課程。本院置專任、兼任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教師及行政人員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施現況修正
第三條 本院之任務 一、研議、規劃及培育高科技產業需求具跨領域競爭力、創新能力人才。 二、學程(含微學程)及學分(含微學分)課程之規劃、審查、開設與推展。 三、定期評鑑、檢核精進與改進。 四、專、兼任教師聘任、升等與評鑑。 五、相關經費分配與審議。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院之任務 一、研議、規劃及培育高科技產業需求具跨領域競爭力、創新能力人才。 二、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及微學分課程之規劃、審查、開設與推展。 三、定期評鑑、檢核精進與改進。 四、專、兼任教師聘任、升等與評鑑。 五、相關經費分配與審議。 六、其他相關事宜。	配合實施現況修正第二款。

二、本案經 110 年 2 月 25 日達人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p> <p>新聘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p> <p>系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應徵者現(曾)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p> <p>二、複審：專業成就</p> <p>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p> <p>院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p> <p>三、決審：</p> <p>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專任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專任教師進行面試。</p> <p>校教評會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p>	<p>第六條之一</p> <p>新聘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p> <p>系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應徵者現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p> <p>二、複審：專業成就</p> <p>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p> <p>院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p> <p>三、決審：</p> <p>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專任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專任教師進行面試。</p> <p>校教評會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p>	<p>為鼓勵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應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現任或曾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皆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爰予增訂曾任之用語。</p>

<p>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免經各系初審、逕由院教評會辦理審查，並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聘任，有關學術研究傑出及特殊領域之延攬規定另訂之。</p>	<p>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免經各系初審、逕由院教評會辦理審查，並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聘任，有關學術研究傑出及特殊領域之延攬規定另訂之。</p>	
<p>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前有下列情形者，應以專任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p> <p>一、第三次續聘(即為第五學年度起)時。</p> <p>二、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重新計算評鑑學年度或第六條核准延長評鑑學年度後，辦理續聘案審議前。</p> <p>專任教師之續聘須經各系、學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u>資遣</u>情形時，除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當事人。</p> <p>專任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u>資遣</u>。</p> <p>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前有下列情形者，應以專任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p> <p>一、第三次續聘(即為第五學年度起)時。</p> <p>二、依本校專任<u>專任</u>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重新計算評鑑學年度或第六條核准延長評鑑學年度後，辦理續聘案審議前。</p> <p>專任教師之<u>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u>均須經各系、學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情形時，除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者外，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當事人。</p> <p>專任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u>第十四條</u>、「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p> <p>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一、第1項第2款:條文用語重複「專任」二字爰予刪除。</p> <p>二、第2項:修正後教師法對於教師不續聘、解聘與停聘之規定，並非均須經各系、學院教評會評審。為免修法時掛一漏萬，概括以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於本辦法條文後附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供參)。</p> <p>第3項:刪除「第14條」，修正前教師法第14條規定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情事，修正後相關規定散見於第14至28條條文中，爰修正不限於教師法第14條，同時配合增列資遣用語。</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 (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送審者適用)</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 (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u>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u>送審者適用)</p>	<p>本校現行教師升等評量表之一適用對象為教師，不包括專業技術人員，另查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各項評分比重係規定於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第14點，爰刪除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評分量表之一「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條件規定。</p>

三、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

號函辦理公告在案。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各學院依第四條規定，應推選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如下：</p> <p>一、專任教師人數<u>十人以上</u>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p> <p>二、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p> <p>三、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p> <p><u>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計入國際學院，達人學院專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如達十人置委員一人。</u></p>	<p>第四條之一 各學院依第四條規定，應推選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如下：</p> <p>一、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p> <p>二、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p> <p>三、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p>	<p>一、第 1 項第 1 款:以至少 10 人以上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較能具代表性。</p> <p>二、新增第 2 項:參酌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之規定，將體育室、達人學院計入其他學院辦理推選委員。</p>
<p>第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下列各款情事，不受前項審議程序之限制：</p> <p>一、依本校「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p> <p>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u>情形者，<u>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u>，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依教師法規定</u>予以停聘。</p> <p>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p>	<p>第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下列各款情事，不受前項審議程序之限制：</p> <p>一、依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u>一覽表</u>」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p> <p>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八款或第九款</u>情形者，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p> <p>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p>	<p>一、第 2 項第 1 款:因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形式為條列式非表格式，爰刪除「一覽表」文字。</p> <p>二、第 2 項第 2 款: (一)條次變更，原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規定教師涉及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修正後規定於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p>

<p>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p>	<p>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p>	<p>(二)另參酌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教師涉及前項條次規定者，應辦理之時限及程序。</p>
<p>第八條</p> <p>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p> <p>審議案委員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教師聘任、升等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三、 除各該法令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外，其他審議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行之。 <p>校教評會之決議事項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更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須提起復議時，得經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依前項程序辦理復議，俾重起決議程序。</p> <p>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案件表決委員人數。</p> <p>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p>	<p>第八條</p> <p>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本校專任教師教師不續聘辦法第二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校教評會之決議事項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更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須提起復議時，得經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依前項程序辦理復議，俾重起決議程序。</p> <p>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案件表決委員人數。</p> <p>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p>	<p>參酌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及第 22、23 條規定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教評會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因涉及法條不同而異，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及學校特別規定辦理(另於本辦法條文後附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供參)。</p>
<p>第十條</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教師權利義務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p>	<p>第十條</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教師權利義務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p>	<p>依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3687 號書函說明二略以，應訂定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p>

<p>更或退請系教評會重為審議；重為審議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簽准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未如期完成時由院教評會逕予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時，為避免教評會怠於審議，學校應衡酌於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妥為就此類案件之處理期限以及未如期完成之處置明定相關規範。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訂定處理事件期限。</p>
--	-------------------------------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不須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中第 2 款，放寬同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改隸之範圍，不侷限於合聘教師。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	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內（外）教師合聘。 2、同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改隸。 3、專任教師續聘。 4、教師年資晉薪。 5、教師國內（外）進修學位報告核備。 6、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 	<p>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內（外）教師合聘。 2、同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u>合聘</u>教師改隸。 3、專任教師續聘。 4、教師年資晉薪。 5、教師國內（外）進修學位報告核備。 6、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 	<p>放寬不須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中第 2 款，同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改隸之範圍，不侷限於合聘教師。</p>

四、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辦理公告在案。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13 點條文案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修正本聘約。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三、專任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評會評議，違反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規定辦理。</p>	<p>十三、專任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評會評議，違反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p>	<p>原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關於教師法修正解聘、不續聘、停聘之件事，</p>

<p>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u>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u>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申誡、記過、不予年資加薪（俸）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p>	<p>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u>第十四條</u>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申誡、記過、不予年資加薪（俸）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p>	<p>新法則散見於第 14~27 條條文中規定，爰修正為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p>
---	---	--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第二條條文案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左列條件之一： 一、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 二、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u>四、國內外在各專業領域中著有成就及崇高聲譽之學者、專家，對本校校務發展具有貢獻。</u>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p>	<p>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左列條件之一： 一、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 二、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p>	<p>現行辦法名譽教授應具備條件僅規定擔任本校專任教授或校長，為獎勵校外人員對本校校務發展之貢獻，增訂適用名譽教授聘任條件之規定。</p>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111 及 112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目錄

一、學校基本資料.....	
二、計畫依據.....	
三、111 及 112 年度計畫.....	
表一、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表二、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四、110 年度執行成果.....	

附件及附錄

一、 110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檢核表.....	
二、 110 年度經費使用概況.....	
三、 110 年度成果附件(足以表現成效之照片、問卷、調查表等)	

一、學校基本資料

(一) 日間部教職員數：2,962 人 (含編制外行政助理)

(二) 日間部學生數：9,000 人

(三) 學校推動健康促進之相關處室及人員：

	職稱	校長	行政 副校長	學術 副校長	教育 副校長	
	姓名	戴昌賢	段兆麟	陳瑞仁	羅希哲	
一級主管	職稱	學務長	總務長	教務長	人事室 主任	體育室 主任
	姓名	王耀男	張金龍	馬上閔	賴秋雲	林秀卿
二級主管	職稱	健康中心 主任	生輔組 組長	課指組 組長	學諮中心 主任	原資中心 主任
	姓名	余旭勝	郭紋菁	吳伯翰	林仕圖	黃倉海
醫事人員	職稱	專任 護理師	專任 護理師	約聘護士		
	姓名	李春香	薛淑瑜	邱名甄		

(四) 110 學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經常門 600,000 元

(五) 是否設有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之學生社團？

是 否 (請勾選)

社團名稱：休閒運動保健系；參與學生數：30 人

社團名稱：仁愛工作隊(反菸害大隊)；參與學生數：30 人

社團名稱：社會工作系志工隊；參與學生數：30 人

(六) 其他學校衛生特色：

1. 為台灣大學裡，最大的單一校區大學，占地約有三百公頃，依靠著美麗的大武山，內有靜思湖及映霞湖、來復園、環保公園，為休閒運動的好去處且可鼓勵教職員工生養成自主規律運動。

2. 本校被譽為「國家公園大學」，參與 2020 世界大學評比，以優異的成績下全國之之冠、亞洲第 4 名，世界第 31 名。校園內規劃「校園交通車」、「校園腳踏車」，校園內也設置多個「電動車充電站」等節能減碳措施，另外各院所課程規劃內容著重生態環境教育，關

注能源再生、生態防災科技等永續經營的議題。

- 3.每學年度利用新生生活型態調查及健康檢查報告來瞭解校內教職員工生的健康需求問題並針對健康需求來設計相關課程與活動並跨請各個處室共同策劃及執行健康促進活動，來建立良好健康行為與生活習慣，使得校內每位成員有正確的健康知識(包括健康態度、價值觀)與技能。
- 4.不定期與人事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合辦針對教職工健康促進相關議題講座，提昇教職員生相關知能；與學生諮商中心合作辦理兩性相關議題活動，與生輔組合辦菸害防制、防毒及藥物濫用宣導。不斷提昇生活品質，指導校內各成員學會自主管理健康，不只將健康落實在校園裡並將健康技能帶入家庭並影響家中每一個成員或社區。

(七) 本次辦理之議題

■健康體位 ■菸害防制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其他：■校本健康生活型態■自我健康管理教育■環境教育

二、計畫依據：

- (一) 96年1月31日教育部台體(二)字第0960010999C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
- (二) 110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1100109917號來函辦理
- (三) 待本校110年10月14日第261次行政會議開會決議通過。

三、111及112年度計畫—「健康種子 IN 屏科；永保屏屏安安」

(一) 現況說明：

1. 體位不良 (疾病年輕化、不良的生活型態)

辦理 109 學年度健康檢查，發現本校學生：體重過重佔者 14%(男生 16.67%；女生 12.67%)；體重肥胖佔者 17.79%(男生 22.91%；女生 12.67%)腰圍異常者佔 14.54%(男生佔 16.41%；女生佔 11.06%)，膽固醇偏高佔 14.8%。無規律運動習慣佔 46.9%；每日睡不足 7 小時約佔 20.56%，顯現大學生常因生活作息習慣常

熬夜，抽菸久坐不運動，飲食喜好油炸食物、甜食及膳食纖維攝取不足，導致過多的脂肪堆積體內，容易引發心血管疾病。因此需培養學生正確飲食及健康運動習慣，並配合良好的生活型態，建構一個「健康飲食，熱愛運動的校園」。

2. 校園吸菸人口增加及菸品帶來的危害（吸菸、二手菸、三手菸）

國健署長期追蹤青少年吸菸行為發現，指出吸食紙菸會隨年級成長增加，每升上一個年級，吸菸率多呈升高趨勢。另一方面，若青少年之多數好友為吸菸者，其吸菸比率則高達 4 成，顯示青少年深受家長與同儕吸菸態度的影響。109 學年度新生有吸菸行為佔 4%，且平均一天約抽 8-10 支菸，學校是學習的重要場所，打造「無菸校園」，讓教職員工了解菸毒的危害，進而在認知上建正確的菸害防制觀念，並結合輔導諮商使學生有困擾時給予適當的協助及輔導，以免學生用吸菸來逃避困難，並拒絕菸 害的誘惑，俾使學生在認知、情意、技能方面都能遠離吸菸之危害，建立無菸校園。

3. 性行為年輕化，未有正確的安全性行為知識：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截至 108 年 10 月止，愛滋病感染者全國累計個案數已達 39,422 人(女:2,083 人，男:37,339 人)，其中以不安全性行為而感染者居多。然國人愛滋病感染有逐漸年輕化趨勢，統計 108 年期間，其中年齡層以 25 至 34 歲年輕族群（占 46%）為最多，其次為 35 至 49 歲（占 25%），顯示青少年族群對於安全的性及愛滋病防治有明顯的知識不足。

另據疾管署統計，感染愛滋者有 86.9%是因不安全性行為所造成且愛滋病感染有年輕化趨勢，顯見年輕族群之愛滋病防治工作有待加強。全程用保險套才能有效預防性病，才能守護自己的健康，可見安全性行為已然是年輕學子的重要課題，校方也有責任好好教導學生在自己的身體與健康上自我尊重、學習如何為人生決定與負責、在人際中合宜表達愛與關懷。我相信這樣的教

育不僅在愛滋防治上能著力，也能在情殺、自殺、霸凌、不尊重各族群等議題上著力。

4. 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	Weakness 弱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具有全台灣無可比擬的自然地理條件(廣闊綠色校園)，以及充足運動器材設施。 2. 教職員工生年輕有活力，熱忱有創意，校長領導風格開明，優質行政組織能力，全校教職員行動力強。 3. 社團組織健全，各社團組織陣容龐大，常協助學校舉辦各項衛生保健活動，並積極地 推動將衛生活動推廣到鄰近社區。 4. 每學期召開衛生委員會會議，惠請各處室協同解決溝通問題，並共同擬訂年度衛生政策衛生教育活動計畫，全體教職員全力配合。 5. 每學年規劃新生始業式及配合各系學會大型活活動辦理菸害防治及性教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校園廣闊，學生多以機車代步，上課時匆匆而來，下課後姍姍而去，不見得對校園感覺親切或想加以善用。 2. 本校較缺乏醫護相關之科系，所以在健康促進之志工培訓與專業資源上，需投入人力與時間經營。 3. 本校無營養師編制，較缺乏飲食指標與飲食諮詢。 4. 本校佔地廣大死角多，菸害稽查不易。
Opportunity 機會	Threat 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上對均衡飲食與健康生活議題逐漸重視，不論年齡，每人均想擁有優質長壽生命，自然刺激自我覺醒。 2. 本校護理人員積極參與各項衛生研習及考取緊急救護證照，增進衛生專業知識，讓全校衛生安全業務更成長。 3.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攸關健康議題之課程，如『健康促進概論』、『休閒運動與健康』，由此可見學生對於健康促進的求知與需求，實需健康促進計畫之介入。 4. 每年主動申請教育部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有額外健促經費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且能提供獎品，鼓勵更多人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體重異常比例偏高(2738 位新生約有 896 人體位異常)。 2. 各種營養不均衡的食物(如珍珠奶茶、炸雞排、高油酥餅等)，加上吸菸群同儕的誘惑與號召，加上網路遊戲盛行，宅男宅女在虛幻的網路世界中怡然自得，更不想出來迎向陽光，痛快飆汗。 3. 大學生生活中較重視課業與玩樂，容易忽略健康保健。 4. 校外香菸取得容易，學生抽菸可能性大增。

5. 結合社區醫療資源並採合作模式推展健康促進活動，除了增進單位間合作默契外，更達到預防於治療目的。	
--	--

(二) 111、112 年度計畫目標：

1. 鼓勵體重過重之學員落實天天量體重，隨時監控體重的變化，提醒維持健康體重的重要性，體重過重的學員平均下降 2-3 公斤，體脂肪下降 1-2%，BMI 下降 1-3。
2. 力行聰明吃，教導少喝含糖飲料及少吃油炸食物，多選擇膳食蔬果纖維食物，指導正確的飲食方式，參與學員後測正確率達 80%。
3. 推動快樂動，運動生活化來提昇健康體能，每場次運動人數增加 1-2%。
4. 提倡性教育(愛滋病防治宣導)及匿名愛滋病篩檢，將性知識的正確認知能達 85% 與問卷滿意度調查能達 80%。
5. 利用問卷前後測(知識、態度、行為)，學生對菸害的知識能夠增加 30%。
6. 教職員工生重視健康自主管理(傳染病或慢性病防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安全教育、急救訓練)，參與人數每場次可達 60 人次。

(三) 111、112 年度實施策略與執行工作

1. 依據本校新生體檢資料分析、學生生活型態調查、吸菸人口調，以健康行走「**健康種子 IN 屏科；永保屏屏安安**」主題，實施及執行：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宣導(愛滋病防治)及健康自主管理。鼓勵教職員工生在屏科的生活身、心靈的健康，透過校園內外跨部門合作之模式，營造健康校園，達到健康生活城市(社區)化目標。
2. 「**健康種子 IN 屏科；永保屏屏安安**」**政策、環境**介紹：
 - (1)成立健康促進指導委員會(由衛生委員會組織成員擔任)，結合休閒運動保健系、餐旅系、社會工作社及運動、服務性質社團組成健康促進工作團隊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並分析學生健康體位相關議題、實施策略與計畫。

- (2)擬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行項目，將各項活動納入行事曆。
- (3)健康促進推動議納入生命教育、教育通識教育與體育課程。
- (4)成立健康促進活動志工不定期檢討改善教職員工生反應及需求、學務處網頁連結政府機關衛生相關單位網址及函請衛生單位提供健康議題手冊俾利下載使用。

3. 健康種子介紹-

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

▶ 健康齊步走(環境)：

①利用校園廣大的腹地及現有的休憩場地規劃3條健走步道(每條步行時間約30-40分鐘)②配合教職員工生之作息每日提供3個健走時段；第一個時段7:00~7:45鼓勵學生早起健走，達到健身及保護眼睛；第二個時段12:30~13:20鼓勵午餐飯後來個健走助消化及增加下午上班的體力；第三個時段17:30~18:20鼓勵教職員下班後、學生下課後利用公餘閒暇之時相約逗陣來健走共同來舒解身心、享受優質健康③健走路線設置健走好處及加油標語④設計健走GOGO樂集點活動給予兌換

▶ 吃出健康動出腰身(教育)：

①**動滋動滋刷甩甩油**：針對體位過重之成員，結合體育室有氧、飛輪及重訓運動開設健康體位班②**走出電梯，爬爬樓梯**：本校行政大樓及綜合大樓均設置電梯，除在這二處辦理「爬樓梯，固健康」活動外，電梯處張貼爬樓梯好處的海報並在階梯間隙張貼鼓勵爬樓梯之標語及每層樓標示消耗熱量對照表③**活力健康操**：每周選定一個辦公室，由休閒運動保健系的學生帶領完成15分鐘的有精神健康操來解除上班族腰酸背痛、肩頸僵硬的小毛病。

▶ 屏食健康永保安康(聰明吃十步驟)

①**天殘手料理王**：邀請餐旅系老師運用當令的蔬菜水果，結合健康飲食高纖低脂少油炸，鼓勵外宿在外或零廚藝的學生利用簡單廚具就可做出的懶人輕食料理②**3蔬2果健康不走鐘**：邀請營養師講解每日如何攝取足夠蔬菜、水果及份量並現場進行蔬果一把抓活動，抓出一日攝取蔬菜份量，闖關成功者，贈送一天所需之蔬果盒，盒上貼上鼓勵天天五蔬果重要性的標籤③**我的**

餐盤 221：製作「每日飲食指南食物模型展示櫃」，推廣飲食黃金比例 221，教導利用正確的換算體加上口訣，獲得均衡的營養及外食族如何精準抓取每餐健康飲食量

④ 喝水顧健康呷百二：校內設置飲水機機身明顯處貼上多喝水有益宣導口號貼紙，與餐廳冷飲部及校內超商合作，凡購買無糖飲料即享有優惠並健走活動之路線途中設置無糖開水小站，提供健走參與者享用來提倡健走後多喝水健康呷百二。

▶ **健康停靠站(服務)：**

① 邀請鄰近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共同設立 ② 選擇校園人口出入頻繁處(餐廳、圖書館)、學生集會處及社區活動中心，帶領健康志工免費量血壓、體重、腰圍服務及教導如何計算 BMI 並瞭解自己的體位 ③ 提倡快樂動、聰明吃、天天量體重的重要性 ④ 站內提供相關衛教單張及播放 DVD 來提供正確飲食觀念及規律運動新知 ⑤ 現場由專業人員進行學生健康體諮詢校內網站連結衛生單位健康體位網站力行天天量體重 ⑥ 每周利用通訊軟體發送通知參與者記得下次測量體位時間並達到天天量體重的習慣並記錄之。

😊 (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

▶ **屏科無菸校園你我有責：**

① 訂定校園菸害防制教職員工生獎勵辦法並設置菸害防制推動小組 ② 依據本校學生菸害取締查察輔導標準作業流程與春暉社打擊菸害小隊每週不定時不定點巡邏校園非吸菸區進行稽查與輔導 ③ 設置或連結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如：菸害防制相關法令、活動、課程教材等資料庫) ④ 運用衛生單位發行之光碟片，利用國防教育課程進行菸害防制教育 ⑤ 不定期安排反菸小志工手舉反菸看板至校園各角落走動提倡校園無菸環境 ⑥ 製作反菸貼紙，給予參予校園健走者貼在衣服明顯，提倡不抽菸者鼓勵吸菸者戒菸。

▶ **無菸環境樂逍遙：**

① 利用宣導單張、海報、紅布條、校園張貼禁菸標誌、海報、紅布條、禁菸標誌之立牌或貼紙等工具，於校內大型活動及講座加強宣導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 ② 積極帶領社團或系學會倡導戒菸活動、校園不販賣菸品 ③ 不定期邀

請講師辦理教職員工生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④營造校園無菸環境氛圍，與當地衛生單位及校內社團、學會建立結盟關係並成立菸害防制大使或小尖兵共同推動拒菸或反菸之宣導活動⑤結合醫療團體不定期舉辦吸菸教職員工生之一氧化碳及口腔黏膜檢查⑥利用新生始業式、各種大型集會辦理菸害防制活動宣導且活動前由學務長帶領學生及學務處員工宣誓邁向無菸校園的決心。

▶ 菸害防制宣導：

①辦理無菸校園拒菸、減菸簽署與宣誓大會：每月定期至校園各角落舉辦拒菸減菸簽署與宣誓活動，利用減菸或拒菸的口號及連署方式促使校園邁進無菸校園②我的家「改」偉大：商請幼兒系設 15-20 分鐘「我的家不吸菸」短劇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表演。每個小孩都是父母心中的寶，利用短劇讓小朋友得知抽菸的壞處及吸菸造成身體的危害，回家後鼓勵家中成員不抽菸及教導戒菸③0603 菸害闖關活動(禁菸節活動)：禁菸前夕於校園資訊系統上傳菸害防制法認知測驗考題，依照參加都答對的題數贈送精美小禮物；針對參加者答錯的考題再進行複試，若答對者可在選擇一樣戒菸小獎品。

▶ 營造無菸環境：

①一氧化碳大現身：邀請當地衛生機關，帶領反菸怪大隊至校外賃居處、吸菸區利用校內大型活動、集會、進行 CO 檢測並鼓勵吸菸者參加戒菸班或給予轉介與戒菸諮詢也可藉由 CO 的檢測讓吸菸者得知吸菸帶來的危害也試著讓吸菸者瞭解吸菸造成自己及他人身體上的危害並給予減菸或戒菸相關訊息或團體②校外商店-i 我不售菸：帶領反菸害大隊至校外商店高舉菸害防制相關之看板與超商合作，在菸盒貼上鼓勵戒菸之標語③改造校園吸菸區：帶領志工每週班會課至吸菸區周圍環境撿拾菸蒂及擦拭立牌。吸菸區立牌處張貼菸害防制相關海報並每月更換海報內容。與設立吸菸區之帶領反菸怪大隊至校外賃居處或吸菸區權單位協商，保持吸菸區環境整潔及勿設置桌椅並利用繩索規劃出吸菸區範圍。

▶ 校園菸害防制健康服務：

①校園網站上公告當年度菸害防制相關活動表②學務處網頁設置菸

害防制網頁並連結有助於戒菸的資訊網③設立校菸害防制粉絲團不定期登刊菸害防制最新訊息及菸害帶來的危害④與當地衛生所合作不定期辦理教職員工生之一氧化碳檢測、口腔黏膜檢查及菸害防制宣導講座來鼓勵戒菸⑤函請當地衛生所不定期至校園進行菸害防制聯合稽查⑥帶領志工團體至鄰近的國小或社區表演菸害防制行動劇。

😊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 屏科幸福小尖兵培訓工作坊：

①培訓志工團隊夥伴為幸福小尖兵②以志工為基礎，藉以活動分享吸引更多校園社團夥伴，共同加入愛滋防治與關懷的行動，體認防治及接納愛滋病感染者的的重要性，培養正確態度與價值觀。

▶ 套住愛情套住健康 (教育)

①性福講座：本校屏科幸福小尖兵、春暉社與民間團體運用新生訓練或各系系大會時，進行宣導，利用 30-60 分鐘的講座與活動讓參與的學生能瞭解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並在講座活動中發予問卷施行講座前後測瞭解學習與認知情形②性福分享包：設計分享包樣式(約 A4 信封大小)。分享包內裝保險套、正確使用保險套的衛教單張及愛滋關懷與防治宣導單張、愛滋轉介與諮詢方法；利用大型集會、校內舞會轉發性福分享包，鼓勵性致來時也別忘保護自己與他人。

▶ 屏科的愛一直閃亮 (社區服務)

①愛你愛我不愛滋：以屏科幸福小尖兵為主力，結合本校社團、衛生局、衛生所、民間團體進行性教育宣導，提供專業單位匿名篩檢轉介服務，及進行教職員工生正確資訊②帶領愛情幸福小尖兵利用校園舞會、結合生活輔導組至宿舍、校外賃居處宣導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並發送性福分享包(內含保險套、潤滑液、衛教單張)③利用新生始業式、校外賃居座談會播放愛滋防治與關懷愛滋影片並帶入小遊戲加深學生對防範愛滋與關懷愛滋的重要性④設計愛治防治與關懷愛滋標語貼紙，惠請校內店家協助張貼在餐盒或飲料杯上⑤關懷愛滋耀動屏科心：帶領幸福小尖兵辦理愛滋不是病歧視才是病在校園各處口號吶喊宣導及辦理校園愛滋關懷宣誓活動：鼓勵師生以同理心的心去瞭解與接納愛滋患者並協同社工系至校園鄰近關愛之家關懷

愛滋病患。

▶ 陽光小站 (服務)

① **愛滋防治宣導網站**：與校內學生諮商中心、電算中心合作在學務處首頁設置愛滋防治網頁專區，除了與相關愛滋團體網頁連結外，還增設 Q&A 專區由專業護理人員或諮商人員協助回答或給予支持管道
② **性福諮商服務台**：與社工系張麗玉教授（專長：愛滋防治宣導與衛教社會個案工作）成立性福諮商服台除了給予保密措施也提供隱密的諮商室由張麗玉教授與個案面對面的諮商及正面回饋鼓勵
③ **認識性別多元文化社**：為提倡校園「性別」平等，帶領對社團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讓校園的每個人用尊重包容的對等地位去瞭解每一種不一樣的特質，用同理心去認識多元性別的人。

😊 (自主健康管理)

▶ **你 A 健康交乎我來照顧**：① 結合當地醫療機構辦理教職員生健康檢查及政府補助四癌篩檢，達到預防勝於治療及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重要性
② 健康管理：① 立即就醫，依專業知識及健檢醫療機構之建議，評估異常報告需立又治療者收案建，並個別電話提醒、協助至醫療院所複檢，至健康問題改善後結案
② 定期追蹤：須定期追蹤者以 E-Mail 提供相關衛教資定期提醒追蹤
③ 健康關懷：健康資訊報：隨時掌握健康資訊(如流行疾病、健康話題……)，透過校內資訊系統、公佈欄，提供健康資訊，提醒教職員工生留自身健康
④ 心理衛生：著重心理衛生健康發展，安排心理舒壓課程，協助教職員生調適、釋放生活、工作壓力。

▶ **無毒人生，快樂一生(藥物濫用議題)**：① 紫錐花運動教育宣導：利用新生入學講習、週會及校內外研習活動，推展紫錐花運動；校園各大活動場地，製發「紫錐花運動」文宣品
② 充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每學期利用健康促進活動及校慶運動會，設置推展紫錐花運動宣導攤位，實施全校性及社區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活動；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藥物濫用認知檢測作業，藉以了解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情形，提升學生反毒知能。

▶ 搏回藍天(空污議題)：

① 施行校園空氣污染防制**宣導及講座**
② **連結空污品質監測網**，利用跑馬燈及懸掛空污旗(幼兒園)，讓教職員工生與社區里民也能得知空污訊息。

(四) 人力配置

1. 由本校行政會議委員指導通過。
2. 由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實施計畫內容、策略、統籌並執行。

(五) 實施步驟與進度

1. 111 年度

計畫名稱	月份 工作要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健康種子 IN 屏 科；永保屏屏安安	資源募集	■	■	■	■								
	活動宣傳			■	■	■	■	■	■	■	■		
	活動執行			■	■	■	■	■	■	■	■		
	活動檢討			■	■	■	■	■	■	■	■		
	經費執行				■	■	■	■	■	■	■	■	■
	成果報告									■	■		
	預估累計進度 (%)	20	25	30	40	50	55	60	65	70	80	90	100

2. 112 年度

計畫名稱	月份 工作要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健康種子 IN 屏 科；永保屏屏安安	資源募集	■	■	■	■								
	活動宣傳			■	■	■	■	■	■	■	■		
	活動執行			■	■	■	■	■	■	■	■		
	活動檢討			■	■	■	■	■	■	■	■		
	經費執行				■	■	■	■	■	■	■	■	■
	成果報告									■	■		
	預估累計進度 (%)	20	25	30	40	50	55	60	65	70	80	90	100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111 年度)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健康種子 IN 屏科；永保屏屏安安		
計畫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42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350,000 元，自籌款：7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學校填列 -含自籌款)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350,000			1.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包含：(請依實際編列情形增刪) 講座鐘點費、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其他計畫所需費用，包含：(請依實際編列情形增刪) 印刷費、膳費、材料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雜支、活動宣導品等。 3.業務費項目之自籌款總計 70,000 元。
合計	350,000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111 年度)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健康種子 IN 屏科；永保屏屏安安
計畫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42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350,000 元，自籌款：70,000 元	
<p>備註：</p> <p>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p> <p>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p> <p>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111 年度計畫申請經費明細：

(請依實際編列情形增刪，並確實核對以符合前表所列年度經費總額、說明欄位費用項目，各經費項目編列規定請參考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請簡述用途；欄位內文字勿刪)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2000/時	20 時	40,000	1.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2. 依外聘講師費 2,000 元/時編列。 3. 自籌款：20,000 元。
	講師二代健保	0.021	40,000 元	840	1.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規定辦理。 2. 1 小時*20 場。 3. 2,000 元*20 場*2.11%二代健保=840 元。
	工讀費	160/時	500 時	80,000	1.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規定辦理。 2. 活動前後各項庶務準備工作
	工讀費 二代健保	0.0211	80,000 元	1,688	1.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規定辦理。 2. 160 元*500 小時*2.11%二代健保=1688 元。
	膳費	80 元	700 個	56,000	1. 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 80 元範圍內供應。 2. 各項活動食材費。 3. 自籌款：10,000 元。
	健康體位 宣導品	100 元	800 個	80,000	1. 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各項活動用品。 3. 自籌款：20,000 元。
	愛滋防治 宣導品	100 元	800 個	80,000	1. 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各項活動用品。
	菸害防制 宣導品	100 元	500 個	50,000	1. 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各項活動用品。
	印刷費	20 元	1,000 張	20,000	1. 印製活動用海報或單張。 2. 自籌款：20,000 元。
雜支			11,472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小計		420,000		
合 計				420,000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112 年度)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健康種子 IN 屏科；永保屏屏安安		
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42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350,000 元，自籌款：7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學校填列 -含自籌款)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350,000			1.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包含：(請依實際編列情形增刪) 講座鐘點費、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其他計畫所需費用，包含：(請依實際編列情形增刪) 印刷費、膳費、材料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雜支、活動宣導品等。 3.業務費項目之自籌款總計 70,000 元。
合計	350,000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112 年度)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健康種子 IN 屏科；永保屏屏安安
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42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350,000 元，自籌款：70,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112 年度計畫申請經費明細：

(請依實際編列情形增刪，並確實核對以符合前表所列年度經費總額、說明欄位費用項目，各經費項目編列規定請參考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請簡述用途；欄位內文字勿刪)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2000/時	20 時	40,000	1.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2. 依外聘講師費 2,000 元/時編列。 3. 自籌款：20,000 元。
	講師二代健保	0.021	40,000 元	840	1.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規定辦理。 2. 1 小時*20 場。 3. 2,000 元*20 場*2.11%二代健保=840 元。
	工讀費	160/時	500 時	80,000	1.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規定辦理。 2. 活動前後各項庶務準備工作
	工讀費 二代健保	0.0211	80,000 元	1,688	1.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規定辦理。 2. 160 元*500 小時*2.11%二代健保=1688 元。
	膳費	80 元	700 個	56,000	1. 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 80 元範圍內供應。 2. 各項活動食材費。 3. 自籌款：10,000 元。
	健康體位 宣導品	100 元	800 個	80,000	1. 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各項活動用品。 3. 自籌款：20,000 元。
	愛滋防治 宣導品	100 元	800 個	80,000	1. 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各項活動用品。
	菸害防制 宣導品	100 元	500 個	50,000	1. 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各項活動用品。
	印刷費	20 元	1,000 張	20,000	1. 印製活動用海報或單張。 2. 自籌款：20,000 元。
雜支			11,472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小計		420,000		
合 計				420,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單位:元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請購未銷數
110T0040-2體育室-資(體育室)	900資本門	58,000
110T0100-2教務處-資(教務處)	900資本門	847,888
110T0101-2提升教學品質經費-資(教務處)	900資本門	779,329
110T0101-7課程精進(資本門)(教務處)	0900資本門	330,000
110T0200-2學生事務處-資(學生事務處)	900資本門	1,523,045
110T0211-1學生宿舍經常維持費(含教官值勤費及學生事故交通費)(學生事務處)	900資本門	13,800
110T0300-2總務處-資(總務處)	900資本門	1,228,000
110T0400-2圖書與會展館-資(圖書與會展館)	0900資本門	891,244
110T0401-3圖書與會展館二樓整修工程空間相關設施設備費用-109年度保留(圖書與會展館)	900資本門	499,991
110T0401-4圖書館一樓閱覽室中央區域優化工程(圖書與會展館)	900資本門	1,112,660
110T0500-2推廣教育處-資(推廣教育處(原進修部))	900資本門	65,000
110T0640-2國際事務處-資(國際事務處)	900資本門	187,595
110T0650-2電子計算機中心-資(電子計算機中心)	0900資本門	1,848,443
110T0700-2研究總中心-資本門(研究總中心)	900資本門	338,900
110T0911校園道路新闢及路面改善工程-資(營繕組)	0902土地改良物	4,205,623
110T0911-2智慧型農業創新微型園區水土保持工程(含以前年度保留)(營繕組)	902土地改良物	872,061
110T0912水產養殖保種中心新建工程(營繕組)	0903房屋及建築	92,039,553
110T0912-1科技農業推廣大樓新建工程(營繕組)		
110T0912-1	0903房屋及建築	93,908,775
110T0912-1	902土地改良物	2,700,000
110T0912-1	903房屋及建築	1,829,853
110T0912-2智慧農機中心二期工程建置二館-109年度保留(營繕組)	0903房屋及建築	20,725,921
110T0912-3循環經濟研發服務中心工程-109年度保留(營繕組)	0903房屋及建築	12,736,976
110T0912-5棒球場修建工程校配款(營繕組)	902土地改良物	3,893,8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單位:元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請購未銷數
110T0913校區電力設備汰舊工程(含照明改善)(總務處)	0900資本門	14,104,451
110T0913-3循環經濟中心大樓室內裝修(總務處)	900資本門	2,760,000
110T0913-4智慧機電中心大樓室內裝修(總務處)	900資本門	1,176,942
110T1000-2農學院-資本門(農學院)	0900資本門	5,725,367
110T1281-2木材自動化加工系統及結構力學試驗模組等(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900資本門	345,000
110T1281-3機器手臂木材加工整合系統(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900資本門	2,800,000
110T2000-2工學院-資本門(工學院)	0900資本門	4,386,859
110T2220-3三次元測定儀(機械工程系)	900資本門	2,598,000
110T2230-2葉文正教學用疲勞高頻動態試驗機(土木工程系)	900資本門	850,000
110T3000-2管理學院-資本門(管理學院)	0900資本門	1,283,802
110T3240-3「教育部工具機教學設備更新計畫」校配款(工業管理系)	900資本門	1,510,000
110T3290-3餐旅管理系109學年度改建餐旅大樓飲食文化教室(HR107)為獨立烘焙專業教室經費-109年保留(餐旅管理系)	900資本門	9,004,330
110T4060「經濟動物國際技術人培育學院」肥育豬舍設備(畜牧場)	900資本門	4,050,000
110T5000-2人文學院-資本門(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0900資本門	1,362,026
110T5000-4碩士班招生精進計畫(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900資本門	222,969
110T7020-2環安衛中心-資(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900資本門	240,600
110T9000-2國際學院-資本門(國際學院)	0900資本門	742,539
110T9100-2獸醫學院-資本門	0900資本門	4,153,106
110T9200-2達人學院智-資本門(達人學院)	900資本門	66,900
110T9200-4智慧機電整合學士學位學程開辦費	900資本門	277,611
合計		300,296,95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97年7月31日第12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8月20日第13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15日第13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8月25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16日第16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1日第16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9月12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4日第17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11日第18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9月10日第19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8月01日第20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9月07日第2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17日第24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3月12日第24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9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使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三、補助對象：

- (一) 本就學補助所協助之弱勢學生，為就讀本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
- (二) 本項補助辦法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修生及暑期（重）補修，不予以補助。

四、補助項目：

- (一) 助學金。
- (二) 生活助學金。
-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
- (四) 住宿優惠。

五、申請資格：

- (一) 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申請。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業成計算）。
 - 2、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7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3、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惟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30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 4、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7) 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5、前款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應列計人口」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學生本人。
- 6、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二) 生活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
- 1、符合前項助學金所訂定之經濟及成績等條件。
 - 2、25歲以內，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3、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未領有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其他相同性質助學金者。
-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申請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協助處理要點」辦理。
- (四) 住宿優惠：
- 1、校內住宿：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
 - 2、校外住宿：
 -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無論是否請領學費減免或助學金，均可申辦本項目。
 - (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地點、已申領其他單位相同性質之補助

或所承租住宅之房東或所有權人為直系親屬者，不得提出申請。

- (3) 已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之低收入戶學生，仍以校內免費住宿為原則，因個人因素至校外住宿者，不予補助；但申請當學期於外縣市實習或學校宿舍提供床位不足者，不在此限。

六、補助標準及金額：

- (一) 助學金：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全學年補助，補助金額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 (二) 生活助學金：

- 1、每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通過後於第二學期 2 至 6 月間始領取每月 6,000 元補助。
- 2、每學年提供 12 個名額，並可依當年度經費預算作彈性調整。
- 3、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由學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學業及操行成績等表現為遴選標準，予以審核。
- 4、同一學年重複請領本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等性質相仿之補助者，一經查明，除取消本次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將依規定繳回。

- (三) 住宿優惠：

1、校內住宿

- (1)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免費。
- (2)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權益。
- (3) 上述優惠包含寒暑假期間。

2、校外住宿

- (1) 補貼學生校外租賃住宅租金（租賃地包含在學校、分校、分部、實習地點所在縣市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
- (2) 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以「月」為計算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
- (3) 依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惟每月租金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單位：元
臺北市	1,800	
新北市、桃園市	1,600	
臺中市	1,500	
高雄市	1,450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1,350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 (4) 本項補助於每學期結束前核撥。

七、申請期限及參加生活服務學習時間：

- (一) 助學金申請時間：
 - 1、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申請期限。
 - 2、第一學期在原學校通過申請並於第二學期轉入本校者，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主動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聲明。
- (二) 生活助學金：
 - 1、申請時間：同前項助學金。
 - 2、服務時數每週固定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服務單位於通過申請後由本組（課指組）統一分配。
- (三) 住宿優惠：
 - 1、校內住宿優惠申請時間：依生活輔導組公告為主。
 - 2、校外住宿優惠申請時間：第一學期同前項助學金，第二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

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均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各項目公告申辦時間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一) 助學金：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 1、申請表。
 - 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當學年之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 4、若為優惠存款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二) 生活助學金：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 1、申請表。
 - 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 3、前一學期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
 - 4、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證明。（同時申請「弱勢助學金」者免附）

※同時申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者，(1)(2)(3) 項申請資料僅需繳交一份即可。

- (三) 住宿優惠：
 - 1、校內住宿優惠：於申請期限內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繳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 2、校外住宿優惠：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 (1) 申請表。
 - (2) 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 (3) 租賃契約影本（含承租人及出租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4)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 (5) 個人存摺封面影本。
 - (6)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度之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 (7) 校外實習者須另檢附校外實習證明。

九、相關規定：

- (一) 助學金與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
- (二) 助學金補助範圍限於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
- (三)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四)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優惠期間如有下列情事，應主動繳回溢領之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1、已請領校外住宿優惠，並於請領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
 - 2、已請領校外住宿優惠，並於請領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未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
- (五)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優惠，並於期間違反有關規定，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附則：

-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 (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稽核作業規則(修正草案)

96.04.239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01.17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0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8第2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8第2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健全內部控管，確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研發成果能獲得良好與有效利用，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稽核作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校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除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外，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依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由校務基金稽核小組指派委員辦理之，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專門技術機構或具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之稽核作業，另設稽核作業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門人員組成，其中具備財務會計專長及具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專長者至少各1人。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任之，得連續聘任之。
- 三、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作業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之稽核作業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 四、研發成果管理制度及運用之稽核包括下列項目：
 - (一)研發成果管理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二)技術移轉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三)研發成果管理作業經費收支情形之查核。
- 五、稽核人員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具有完整之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且適任內部稽核工作。
 - (二)不得兼辦有關營運及財務之工作，且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時，亦應自行迴避。
 - (三)應充分了解有關現行法令，熟諳現行內部控制各種制度及規章。
- 六、稽核人員於執行稽核前應熟知受查部門之背景、有關資料、辦法、特殊情況及以往風險評估結果、稽核報告內容與待追蹤事項。
執行稽核工作時，必須保持公正獨立之立場，並以事實為基礎，做合理之判斷及建議，不得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亦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 七、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時，得向受稽核單位查閱簿籍、憑證及其他有關之文

件資料或檢視現金、財物，並訪談相關人員；受查者應詳實答覆，不得推諉或拒絕。

稽核人員應確保資訊安全，遵守保密協定，就職務關係所得知之事項，除應報告之對象外，不得洩漏或轉知他人。

八、受稽查單位應就稽核作業委員會擬稽核之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備查，再由稽核委員進行稽核工作。

九、稽核作業應具備稽核工作底稿，內容包括：

(一)得由受查單位先行填寫辦理情形之格式化問卷。

(二)由查核人員填寫之查核格式化紀錄。

(三)以敘事文體說明之檢核過程摘要，列明查核資料之範圍、期間；訪查之對象與期間；以及檢核之方法如觀察、盤點、函證、核對、比較及分析等。

(四)逐一系列缺失項目並據以做出建議事項。

(五)洽受查單位針對前款建議事項提供之意見。

十、稽核人員應就本期查核結果，並追蹤前期稽核意見或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擬具稽核報告，內容至少包括：

(一)稽核方式。

(二)稽核所發現之事實。

(三)評估該事實影響之結論（意見）。

(四)用以促進業務權責部門採取相關改善行動之建議。

(五)預定後續追蹤之程序等。

稽核報告應由稽核作業小組向校長提出報告，通過後移請受查單位據以改善。

十一、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向校長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十二、本作業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機密性資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06.09.07 第 2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保護並妥善管理、運用本校研發成果，針對研發成果機密性資料進行保密作業程序，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機密性資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機密性資料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無法以公開方式申請保護之研究技術資料，含研究記錄簿及所有因研發產出、技術引進及技術轉移之 know-how 文件、研究報告、契約等。
- 四、本校已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者。

第三條 研發成果資料檔案除經研究發展處技術移轉中心主任審核確認，屬不涉及機密之可公開徵求技術移轉部分外，均列為機密且不得對外揭露內容。惟該研發成果機密資料如經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裁定，屬不涉及機密之可公開資料者，即解除該項研發成果機密資料之保密規定。執行研發成果機密文件運用者應負保密義務。

第四條 研發成果機密資料之保存、調閱及解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研發成果機密文件需標註密件，設立專區存放並上鎖妥善保管。
- 二、研發成果機密資料除研究發展處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及業務上必須知悉之主管外，不得由他人查閱，發明人亦只能查閱所屬之研發成果資料。
- 三、已完成技術移轉之廠商或其他具正當理由之人士申請調閱研發成果機密文件，應簽署保密切結書並經發明人及技術移轉中心主任評估後始得於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陪同下調閱；調閱人及調閱時間、方式應確實記錄。
- 四、機密文件於第二條定義消滅，或經發明人及技術移轉中心主任評估確有揭露之必要性時得自動解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2年9月18日92年度(第六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5月6日93年度(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31日94年度(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6日95年度(第一〇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4月12日96年度(第一〇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5日96年度(第一一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2日98年度(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8日99年度(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7日99年度(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5日104年度(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發成果，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為本校所有，因執行各類補助或委託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

第三條 本辦法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研發成果：

係指本校教職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

二、教職員：

指在本校受領專任薪俸之編制內及約聘僱人員。

三、研發成果所獲收益：

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第四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研發處協助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召開以辦理審查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等相關事宜。

第五條 智審會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管理單位二級以上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三人組成；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專利、技術移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策略規劃審議。
- 二、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之評估、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或轉讓等案件審查。
- 三、協助技術移轉權利金訂定及以技術作價股權、實物替代案件之審查。
- 四、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協助及相關爭議案之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如下：

- 一、校務基金編列預算。
- 二、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之比例分配之金額。
- 三、其他。

第八條 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申請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九條 本校智慧財產權涉及侵權之情事時，由本校研發處聘僱法律顧問辦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條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發明人對於研發成果相關智慧財產權申請、審查、維護、管理、運用、推廣、訴願、訴訟及其他爭議解決機制等程序，應對其研發內容負解釋或證明之責。
- 二、發明人應配合本校進行研發成果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因抄襲或侵權等不法手段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權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十一條 為保障本校研發成果及其運用，應依營業秘密法採取保密措施，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除依法得公開之事項外，依其性質、本校與第三人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應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發明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對外發表研發成果時，其發表不得影響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取得或維護，且不得使本校對第三人產生違約情事。

第十二條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國內廠商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 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三條 本校出版品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政府出版品出版作業規範」辦理，且出版機關應明訂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第十四條 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迴避相關規定，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原則如下：

- 一、為保障智慧財產權之穩定，研發過程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實驗室記錄簿使用須知」。
- 二、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應要求研發人員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
- 三、有外賓參訪時，應要求外賓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之獎勵及補助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施行要點」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經 103 年 7 月 3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確保執行各資助機關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三項、「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權責主管單位：本辦法權責主管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召開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審議爭議案件與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等事宜。

第 3 條 名詞定義：

- 一、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廠商及法人機構等。
- 二、研發成果：接受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生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研發收入授權、讓與、終止、維護等，均須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之。
- 三、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一)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四、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4 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係為本校各單位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
- 二、本辦法所稱當事人，指本校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創作人)、涉及研發成果運用之代表人與執行業務同仁。
- 三、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與其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當事人及本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5 條 迴避義務：

當事人參與或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時，應聲明無涉利益衝突之情形。聲明之內容與方式，由管理承辦單位另訂定之。

研發成果相關案件遇有利益衝突情形時，應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自行迴避。

二、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認為無需迴避者，應主動揭露相關資訊，經審查委員會審議無迴避必要者，方得繼續參與或辦理。如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有迴避必要者，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應依決議迴避。

簽辦、審議、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及其關係人，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當事人及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管理承辦單位申請其迴避。

第 6 條 揭露義務：

當事人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 7 條 教育訓練作業：

一、權責主管單位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提供當事人及案件相關承辦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二、為防止同仁因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產生利益衝突而未予迴避之情事發生，各單位主管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的方式與機會，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第 8 條 爭議案件之處理：

若有以下情事者，管理承辦單位應將利益迴避爭議案件提交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審議：

一、管理承辦單位認為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疑慮而不迴避者。

二、利害關係人有具體事實，認為當事人或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涉及利益衝突而未迴避者。

對於爭議案件審議，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有權利提出書面意見或出席審議會說明。

如當事人不服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審議結果，得於收到管理承辦單位書面通知後，進行行政救濟程序。

第 9 條 法律責任：依本辦法應進行資訊揭露而未揭露或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應自行負擔因此所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及依相關政府法規應負擔之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第 10 條 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同仁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祕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 11 條 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

一、執行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二、權責主管單位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 10 年。

三、權責主管單位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

第 12 條 通報作業：研發成果運用案經陳請校長核定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辦法之情事時，權責主管單位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

第 13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利益揭露表填表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揭露辦法》規定，當事人應主動聲明及揭露有無涉利益或利益衝突情事^{註1}。
- 二、當事人（應揭露人員）
 - （一）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相關人員。
 - （二）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創作人：指研發成果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及其他發明人，如人數多位，請分別填寫本揭露表。
 - （三）承辦或執行其技術移轉之人員：指本校技術移轉承辦單位之人員。
 - （四）當事人之案件關係人^{註2}。
- 三、揭露時間
需於技術移轉案件提出於本校技術移轉承辦單位時，檢附本揭露表，由承辦單位轉陳研究發展處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審議。
- 四、利益^{註3}的定義，包含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五）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註 1.揭露義務：

當事人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1.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註 2.關係人：

1.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當事人之二親等內之親屬。
3. 當事人或其配偶財產信託之受託人。
4. 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註 3.利益：

指具貨幣價值之任何價值之任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薪資、招待或其他勞務款項（例如與技術移轉相關且可能受技術移轉結果所影響的金錢補助、顧問費、演講費、鐘點費、出席費、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等）、股權（例如，股票、認股權）或其他與研究相關且可能受研究結果所影響的所有權利益。

不包括下列：

1. 持有共同基金。
2. 參加公立或非營利機構所舉辦之學術活動、委員會、專家小組或類似會議，且與該研究計畫不相關，所獲得之演講費、鐘點費、出席費、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迴避聲明書

案號	(由研發處填寫)		
聲明人		職稱	
技轉授權技術			
運用廠商名稱/統一編號	(請填寫廠商全名)		
本人為本案之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人/發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同仁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人_____ (下方揭露事項填有者，才須填寫。)		

※揭露事項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註2}，有無自承接此技術移轉案之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任何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無

有 (請填寫下表及請關係人填寫本表)

機構/企業名稱獲取原因 (關係人本欄免填)	財務上利益類型 (請勾選)	預估價值或股權
名稱：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產/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其他相關利益請主動揭示	總金額：
		說明

如有利益衝突之虞，自擬迴避計畫如下：(可複選)

- 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校之授權談判
- 在本件技術移轉案件，非經學校同意，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之利益。
- 非經簽署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合約或學校同意者外，本人實驗室的相關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
- 其他迴避計畫：_____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針對以上揭露皆為本人目前所知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若本人或關係人事後自授權對象及其相關的事業取得需要揭露之新的利益資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填表人簽名：	所屬單位：
職稱：	日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新品種保護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5年11月16日95年度(第103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2月8日96年度(第1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保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全體師生及教職員工（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執行各式研究計畫所育成或發現並開發之植物新品種，為促進品種改良，並用以妥善管理及運用其相關權利，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品種**：指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其性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區別，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
- 二、**育種者**：是指育成或發現並開發新品種之工作者。

第三條 申請新品種權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植物種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農產品而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多細胞藻類及其他栽培植物。
- 二、具新穎性。
- 三、具可區別性。
- 四、具一致性。
- 五、具穩定性。
- 六、具適當品種名稱。

第四條 本校人員研究產生之植物新品種權歸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者，得由研發處協助辦理申請登記新品種權。

第五條 本校植物新品種申請權及植物新品種權之歸屬及授權所產生之利益分配，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申請新品種權，本校人員（為育種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提供完整且確實之說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諸如新品種種類、名稱、來源、特性、育成或發現經過、田間栽培試驗報告及栽培應注意事項，再向研發處申請辦理。相關申請作業規則、審查、讓與維護程序及新品種權相關授權事宜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9年3月12日第25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2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4日第261次行政會議討論

- 第一條 為發展及推動跨領域教育，培育跨領域人才，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 第二條 本院下設學位學程及學堂，負責本院學程(含微學程)及學分(含微學分)課程開設。本院置專任、兼任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教師及行政人員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之任務
- 一、研議、規劃及培育高科技產業需求具跨領域競爭力、創新能力人才。
 - 二、學程(含微學程)及學分(含微學分)課程之規劃、審查、開設與推展。
 - 三、定期評鑑、檢核精進與改進。
 - 四、專、兼任教師聘任、升等與評鑑。
 - 五、相關經費分配與審議。
 - 六、其他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院務，並得置秘書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相關行政業務。
- 第五條 本院設置院務發展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推動本院相關業務。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草案)

95年3月9日本校第26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29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0月27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6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3月16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4日本校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8、12及17條、評分量表之一、評分量表之二
105年10月2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3至5、6條之1、7、9、12、15、19、21、25
條及評量表之二並自106年2月1日起施行
108年10月0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6之1、8、9、15、19之1及25條
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000年00月00日本校第0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之1及12條、升等評分量表之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在本校預算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系」係指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

第四條之一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報告等專業成就，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業成就之審查作業，由本校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審查要點另定之。

第二章 聘 任

第五條

各系應視專任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專任教師，所聘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應符合本校開設之課程。

第六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新聘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相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第六條之一

新聘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應徵者現(曾)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

二、複審：專業成就

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

院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三、決審：

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專任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專任教師進行面試。

校教評會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

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免經各系初審、逕由院教評會辦理審查，並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聘任，有關學術研究傑出及特殊領域之延攬規定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兼任教師聘審，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名、提送二至三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前項應徵教師人數未達二人時，應簽請原公告延長，若連同第二次延長公告應徵教師人數仍未達二人時，應經系教評會重新檢視徵才專業領域或擬聘職級公告內容之適切性，並簽奉校長核定後重新公告之。各次徵才公告期間所有應徵教師應合併辦理，合併後應徵教師人數須達二人以上，始得進行初審工作。通過初審人數未達二人，應依前揭程序重新公告，公告期間至少二週為原則，已通過初審資格者應予保留。

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提聘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之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明，應檢附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

第九條

提聘專任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尚未取得者免附）。
 - 三、成績單（已有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附）。
 - 四、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但本校聘任職級，較擬應聘者所具教師資格證書職級為高者，應檢附其取得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以供審查（含參考資料）。
 - 五、詳細履歷表。
 - 六、其他足供聘任參考之資料（由提聘之系、院或學校依權責要求檢附）。
- 提聘專任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其列名原則應遵守「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新聘之代表作。

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著作外審程序及作業期程等規定，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暨「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按學年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前有下列情形者，應以專任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

- 一、第三次續聘（即為第五學年度起）時。
- 二、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重新計算評鑑學年度或第六條核准延長評鑑學年度後，辦理續聘案審議前。

專任教師之續聘須經各系、學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資遣情形時，除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當事人。

專任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

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

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三條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頒之本校擬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送校，向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五條

本校擬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各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且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其列名原則應遵守「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

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

凡在國內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

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

經核准借調且繼續在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現職教師未在本校授課者。
-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在本校授課或服務未滿第十五條之規定年資者。
- 三、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者。
- 四、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在本校授課者，或授課時數未達法定時數一半者。
- 五、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者。
- 六、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學歷升等不受此限）。
- 八、送審之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與任教科目不相關者。
- 九、擔任現職期間，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效不彰，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
- 十、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等）。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學院教評會就專任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本校教評會就專任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

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專任教師。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8月1日前 (教師)	8月25日前 (系、所、中心)	10月15日前(學院)	次年1月15日前 (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 向所屬之 系提出升 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 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 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 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 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 會評定成績。

以(一)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二)限期升等、(三)特殊情形專案簽請同意者，亦得依下列參考日程提出升等：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2月1日前 (教師)	2月25日前 (系、所、中心)	4月15日前(學院)	6月10日前(本 校)
項目	各級教師 向所屬之 系提出升 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 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 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 績。	(一)辦理校級著 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 會評定成績。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包括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其中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教師得擇定以下情形之一辦理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成績之核算，四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一、研究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

占百分之十。

二、研究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研究之評量標準得由各學院於校定評量項目架構下，視其學院特性自訂，經學院教評會審查，並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教學成績需達第一項總成績配分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需達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第二項、第三項有關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之規定另定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如附件。

第二十條之一

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升等評分項目得包含專業成就、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並擇定以下情形之一辦理成績之核算，三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一、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

二、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五、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條之二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一、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初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學院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複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本校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學院教評會再審議。

學院教評會、本校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申請升等教師。逾期未提出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以同一事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申復，已進行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升等教師應於二週內主動備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逕送人事室彙整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前項應限期申報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如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

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者，以第一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但初審之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初審之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時，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結果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起算。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教師聘任及升等議案審議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一項應自行迴避情形，應由各級教評會就相關事由逐案審查。第二項申請迴避情形，應由當事人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各級教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教評會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當事人不服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教評會覆決，上級教評會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教評會委員在其所屬教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

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各級教評會委員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教師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2條參考附件：
教師法(108年6月5日修正，109年6月30日施行)(摘錄)

第四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略)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二十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

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二十二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

為辭職。

第二十四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二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二十八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

(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送審者適用)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任教系所：

送審職級：

A.專業成就(外審)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B+C+D
三名外審成績總和 ÷3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前提下，得視學院特性自訂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 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5%	15 分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		15%

- 教師之專業成就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三人審查，並分別經二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 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 請附研究(B 項)、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二 (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適用)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任教系所：

送審職級：

A.專業成就(外審)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B+C+D
三名外審成績總和 ÷3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前提下，得視學院特性自訂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 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70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5%	15分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15%

- 教師之專業成就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三人審查，並分別經二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 輔導與服務成績需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101學年度實施。
- 請附研究(B項)、教學(C項)、輔導與服務(D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三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適用)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任教系所：

送審職級：

A.專業成就(外審)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C+D
三名外審成績總和÷3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 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70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70%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65%		15%

- 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三人審查，並分別經二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 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101學年度實施。
- 4、請附教學(C項)、輔導與服務(D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4.6.27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7.26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091208 號函核定
97.3.17 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4 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7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9 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21 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0 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0 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8 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8 條至第 10 條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之 1、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及附件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為下列三級：

- 一、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三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以無記名投票推選教授代表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最低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指定補足之，任期為一學年。

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

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

第四條之一

各學院依第四條規定，應推選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如下：

- 一、專任教師人數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
- 二、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
- 三、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

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計入國際學院，達人學院專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如達十人選任委員一人。

第五條

校教評會職掌如左：

-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及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事項。
- 六、審議有關各系、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下列各款情事，不受前項審議程序之限制：

- 一、依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
- 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教師法規定予以停聘。

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

第八條

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

審議案委員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規定如下：

- 一、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師聘任、升等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 三、除各該法令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外，其他審議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行之。

校教評會之決議事項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更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須提起復議時，得經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依前項程序辦理復議，俾重起決議程序。

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案件表決委員人數。

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九條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

校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教師權利義務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請系教評會重為審議；重為審議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簽准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未如期完成時由院教評會逕予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2條參考附件：
教師法(108年6月5日修正，109年6月30日施行)(摘錄)

第四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略)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二十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

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二十二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

為辭職。

第二十四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二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二十八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

- 一、業務相關單位逕行審查，並提案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 1、教師申請提敘改敘、薪級（由人事室提案）。
 - 2、教師人事法規研訂、修訂及廢止（由人事室提案）。
 - 3、資深優良教師等敘獎案（由人事室提案）。
 - 4、其他有關教師人事議案（由人事室提案）。
 - 5、講座教授聘任【院長、校長（由學術副校長室提案）分別提案】。
 - 6、院定課程兼任教師聘任（由學院提案）。
 - 7、學院相關教師法規研訂、修正及廢止（由學院提案）。
 - 8、教學資源中心所屬專案教學教師聘審、評鑑等應行評審事項（由教務處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及提案）。
 - 9、其他依業務性質得由學院、教務處、學術副校長室等單位當然委員或選任委員逕行提案事項。
- 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1、校內（外）教師合聘。
 - 2、同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改隸。
 - 3、專任教師續聘。
 - 4、教師年資晉薪。
 - 5、教師國內（外）進修學位報告核備。
 - 6、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
- 三、本校因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教學需要，擬聘僱外籍教師來校講學案，由系教評會逕行召集會議決議後，簽會院、校教評會主席及人事室、教務處等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系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院、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

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聘約全文
108年12月23日本校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及第10點之1條文
000年00月00日本校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點條文

-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鐘點費及核減時數等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事宜，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四、專任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二星期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專任教師應聘後，非經本校以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職。
專任教師未得本校書面同意而拒不到職，應賠償本校因專任教師未到職而衍生之一切損失【如徵聘師資公告費、另聘師資授（代）課鐘點費等】。
- 五、專任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 六、專任教師於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負輔導之責任。
- 七、專任教師有擔任日間部、進修部及推廣教育訓練班授課之義務。
- 八、專任教師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
- 九、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 十、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勞務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專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之一、專任教師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通報學校處理之義務，並遵守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要點規定。
- 十一、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二、專任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教師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處理。
- 十三、專任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評會評議，違反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規定辦理。
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申誡、記過、不予年資加薪(俸)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
- 十四、專任教師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照教師待遇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 十五、本校於93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期間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七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九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相關規定，不予續聘；101年8月1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相關規定，不予續聘。
- 十六、專任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
- 十七、本校應業務需要，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得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專任教師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同意應聘者，本聘約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書面同意書。
- 十八、本聘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大學法、教師請假規則、教師兼職兼課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草案)

90年1月19日本校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三、四及五條
110年00月00日本校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服務或行政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左列條件之一：

- 一、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
- 二、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
-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四、國內外在各專業領域中著有成就及崇高聲譽之學者、專家，對本校校務發展具有貢獻。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前後、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提名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華語文中心及語言中心(以下簡稱系)檢送有關資料，經各該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會請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二、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第四條

名譽教授，除法令或本校另有規定外，經系務會議或系教評會議審議，得享有以下權利：

- 一、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公共設施。
- 二、使用辦公處所及相關行政支援。
- 三、於本校兼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

四、執行相關產學或研究計畫。

五、受邀請列席本校各級會議並提供諮詢及經驗傳承。

六、參加本校相關慶典活動。

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無給職、終身聘任制。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經有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名譽教授榮銜並收回名譽教授聘書。

第六條

名譽教授證書，應利用集會或慶典時頒給表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